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自願性公告

若干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擬議購買本公司股份

本公告乃由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於2018年10月30日，本公司獲若干董事唐新發先生、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燕桂先生及李爽先生，監事黃芳芳女士、王勝超先生及羅忠華先生，高級管理人員雷先桐先生及彭琪雲先生(「買方」)告知，彼等計劃透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之交易系統以其自有資金購買本公司現時已發行之H股(「H股」)，總金額約人民幣10,000,000元(「購買計劃」)。基於買方對本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及對本公司價值的認可，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擬購買總金額約人民幣2,000,000元之H股，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燕桂先生、李爽先生、黃芳芳女士、羅忠華先生及雷先桐先生各自擬購買總金額約人民幣1,000,000元之H股，王勝超先生及彭琪雲先生各自擬購買總金額約人民幣500,000元之H股。買方擬在本公告日期后3個月內完成購買計劃。

買方中的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已承諾彼等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購買計劃。

本公司將監察買方於本公司持股之變化，並會在適當時間按照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履行信息披露之責任。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國，湖北
2018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燕桂先生、朱巧洪先生和李爽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付海亮先生和李志明先生。